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詠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大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					111年度除字第54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創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錦和分行	111年4月6日	170,100元	AJ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